

赴越南、缅甸“法学交流考察”团公示

校属各单位：

我单位拟派李姗姗同志参加云南省法学会组团“赴越南、缅甸法学交流考察”团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出访时间：2017年11月共8天。

二、出访地点：越南、缅甸。

三、参团人员：

姓名：李姗姗，性别：女，所在部门：法学院

职务：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。

四、出访事由：赴越南、缅甸开展国家法律制度、司法体系、法治建设考察，与相关法学机构建立法学交流合作机制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经费来源

所需经费已列入我单位年度外事经费专项预算，并获财政厅批准。（法学研究会经费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17年10月20日至25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如对被公示人有意见或举报，请向学校纪委反映。举报电话：65114879。

